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崔青莲女士、于敏女士、王旭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崔青莲女士、于敏女士、王旭女士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5 日